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／郵儲業務丙【L6710-L6711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（2）：民法及票據法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乙向甲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由丙、丁擔任保證人，於下列情形，請問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？

（一）乙屆期未清償，甲乃訴請乙、丙、丁連帶清償 100 萬元本金及利息。【12 分】

（二）承上所述，如丙、丁係簽名於「連帶保證人」欄位，但並未另行約定連帶負責，也未聲明拋棄先訴抗辯權。【13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向乙買受 A 地，在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，A 地經政府依法徵收，其徵收補償費由乙領取完畢。請問：依實務見解，甲應如何向乙主張該爭徵收補償費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說明平行線支票之意義、作用與種類。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說明票據法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之意義及目的。【25 分】